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英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S7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58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221966123_112D2375918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以，有關該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為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並仍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10日全公協字第11210027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專案服務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「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」（電話：0800088606）詢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8/15 09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蘇世昌

人事室



1127134713

(2023/08/15)

